#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业务主管单位、各社会团体：

为加强社会团体自身建设和监督管理，督促社会团体及时、规范做好换届工作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全区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按时做好换届工作，是保障社会团体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民主决策机制，促进社会团体正常规范运行的重要措施，是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团体进行日常检查、年度检查和等级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。各社会团体要严格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，做到按时、规范换届。

二、换届程序

（一）换届前：社会团体应当在换届会议召开10日前，填写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事先报批表（附件2）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民政局审核备案。

会议材料审核需要提交的清单：

1.理事会会议纪要（附签到表复印件）；

2.会议议程；

3.选举办法（草案）；

4.理事（常务理事）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、监事长候选人名单；

5.会员会费收取标准；

6.章程如有修改，请同时提交修改说明和章程（草案）；

7.如涉及领导干部兼职，提交按干部管理权限的兼职审批文件。

（二）换届后：社会团体应在换届选举结束后30日内在民政部门完成换届备案办理流程，社会团体负责人发生变更的，同时登陆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zwfw.mca.gov.cn/）“法人服务”“社会团体社会团体人员备案”中申请人员备案。

如有涉及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名称、业务范围等事项变更的，换届会议后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本团体章程规定,按时组织换届。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或提前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（二）任期届满超过一年以上不换届的社会团体，登记管理机关可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届。逾期不换届的，年检时登记管理机关将视情况按不合格确定年度检查结论。

（三）对于已多年没有开展活动、理事会又无法进行换届的社会团体，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（四）各业务主管单位要检查督促所属社会团体依照章程按期进行换届，确保社团规范有序运作。

附件：1.[济源示范区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操作规程](https://www.ouhai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ff5d3ecb2e4c40619548eddd48ee0f32.doc)

2.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事先报批表

2025年3月18日

附件1：

济源示范区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操作规程

（试行）

为规范我区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有关工作，特制定本规程，请各社会团体参照执行。

　　一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的组织筹备

　　1.按期换届。各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本团体章程规定，按时换届。社会团体领导成员的任期都应遵照章程规定。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或提前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　　任期届满超过一年以上不换届的社会团体，登记管理机关可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届。逾期不换届的，年检时登记管理机关将视情况按不合格确定年度检查结论。

2.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一般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，也可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/5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团体党组织或党建指导员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，由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至少1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。

换届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指导思想。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应写明选举的依据，目的和意义。

（2）换届的时间和要求。

（3）选举的程序及方法步骤。应包括：选举的准备工作；提名推荐候选人；选举实行有候选人的直接选举方式；选举办法；投票选举的有关要求。

3.筹备换届选举应当根据会员数量的多少，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（会员数量少于200个的，应召开会员大会）。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、产生办法等由理事会依据社会团体章程制定,总数不得低于50个。

　　4.上一届监事或监事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，无监事的由理事会推举选举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工作。

　　二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

　　5.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应当召开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，不得采用通讯方式。会场上方悬挂“XX协会第X届第一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”会标。

　　6.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出席方可召开。候选人应获得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。

7.换届选举如需制作选票，选票须载明会议名称、届次、形式（会员大会、会员代表大会）以及选举形式（等额选举、差额选举），被选举人姓名、所在单位职务、拟任职务和选举意见（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）等内容。

　　8.换届选举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一般遵循以下规定议程：

　　（1）上一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；

　　（2）上一届理事会作财务工作报告；

　　（3）监事会或监事作工作报告；

　　（4）通过选举办法，及监票、计票、唱票人员名单；

　　（5）向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介绍理事、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（长）候选人；

（6）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、监事。再召开新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；

（7）监票人宣读选举结果；

　　（8）选举结束。

　　9.投票选举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　　（1）由指定的人员宣读选举办法，并由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表决通过；

　　（2）主持人介绍理事、候选单位情况；

　　（3）推选监票、计票人员，在大会上表决通过。理事会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；

　　（4）监票人清点有选举权的应到会人员与实到人数；

　　（5）介绍选票。主持人或监票人向会员代表介绍填写选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；

　　（6）检查票箱。票箱在使用前，监票人需当众打开，检查是否空箱，经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确认后，当场封闭；

　　（7）发票。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将选票发给会员，严格坚持“一会员一票”的原则，并统计、公布实发选票数，剩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当众销毁；

　　（8）投票。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（须有会员资格）先投票，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；

　　（9）开箱计票。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当场开箱验票计票，计算出收回选票数，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本次选举有效；

　　（10）唱票、计票。唱票、计票前要整理分拣出无效选票；在监票人的监督下，唱票人、计票人逐一进行唱票计票。正式候选人和另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总数的过半数，方能有效当选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；得赞成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场对得票相等者进行再次投票，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；

　　（11）宣布选举结果。经计票人计票后，填写选举选举结果统计单，由监票人审核后，经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全体人员签名确认，当场公布选举结果。

　　10.社会团体应在换届选举结束后30日内将所需备案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未办理备案手续，进行变更登记申请的，登记管理机关一律不予受理。

　　11.社会团体负责人发生变更，按照“一届一备、变更必备”的原则进行备案。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后，无论是否发生人员、职务变动，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换届备案手续。

　　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的，需事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1998〕17号）精神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。已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并确需继续兼任的，应按上述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现职公务员一律不得兼任行业协会商会的任何职务，领导干部退（离） 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，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；退（离） 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。

12. 换届选举大会的签到表、选票、决定、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应当建立档案，妥善保管，并应向全体会员公开。

　三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材料的报送

13.换届前：社会团体应当在换届会议召开10日前，填写换届报备表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民政局审核备案。

会议材料审核需要提交的清单：

1.理事会会议纪要（附签到表复印件）；

2.会议议程；

3.选举办法（草案）；

4.理事（常务理事）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、监事长候选人名单；

5.会员会费收取标准；

6.章程如有修改，请同时提交修改说明和章程（草案）；

7.如涉及领导干部兼职，提交按干部管理权限的兼职审批文件。

14.换届后：社会团体应在换届选举结束后30日内在民政部门完成换届备案办理流程，社会团体负责人发生变更的，同时登陆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zwfw.mca.gov.cn/）“法人服务”“社会团体社会团体人员备案”中申请人员备案。

如有涉及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名称、业务范围等事项变更的，换届会议后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

　　四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的其他相关事项

　　15.社会团体届中因特殊情况需重新选举会长、副会长，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或临时理事会议，但需具备以下情况：

　　（1）会长认为必要时；

　　（2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，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；

　　（3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书面联名提议，并提交提议监事签名的提议函。

　　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；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，如会长不履行职务，由理事会重新推举其他理事召集和主持。

　　16.社会团体届中增补或变更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监事，选举工作由本届理事会负责，增补或变更的候选人由本届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投票选举产生。

　　17.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须由章程规定的负责人担任，同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否则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。

　　18.规范换届选举大会的会员资格的认定，确保会员平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　　（1）会员入会。新申请的会员，需符合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，由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入会。未经理事会通过的，仅由秘书处或会长批准的等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程序，不能成为会员，不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社会团体不得收取其会费。

　　（2）自动退会。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社团活动等原因，按照章程规定视为自动退会的，不再享有会员权利。

　　（3）会员的除名。因违反章程等原因，对会员进行除名的，应由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表决通过。未履行相关程序，不得将会员除名。会员仍享有会员权利，保留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（4）定期公开会员名册。社会团体应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，在每年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上公布新增会员名单和退会及被除名会员名单，并在年检中将会员名单变动情况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附件2：

**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事先报批表**

**年  月  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团名称**  **（盖章）** | |  | | | |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| | 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|  | | | | | **联系电话** | | |  | | |
| **会议名称**  **（届次）** | |  | | | | | **召开时间**  **和地点** | | |  | | |
| **参会主要**  **人员** | |  | | | | | **参会人数** | | |  | | |
| **上次换届**  **时间** | |  | | | | | **应到届时间** | | |  | | |
| **是否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**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**社团领导职务候选人基本情况（共  人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姓 名** | **出生年月** | | **政治面貌** | | **户口所在地** | **拟任社团职务** | | | **人事关系所在单位**  **及职务（职称）** | | | **批准兼职的组**  **织人事部门及**  **文号**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
| **候选法定代表人兼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情况（具体列出）** | | | |  | | | | **候选人受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和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情况（具体列出）** | | | 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业务**  **主管**  **单位**  **审查**  **意见** | **经办人：**  **(盖章)**  **年   月   日** |
| **登记**  **管理**  **机关**  **审批**  **意见** | **经办人：**  **(盖章)**  **年   月   日** |

**注：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文件（复印件）及拟提交会议表决的社会团体章程（草案）随本表一并报登记管理机关。**